



大会

Distr.: General
7 Januar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76(a)

海洋和海洋法：海洋和海洋法

2020 年 12 月 22 日阿曼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 2020 年 9 月 8 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74/1007)，内容涉及哈伊马角港务局发布的一则海事通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转递 2020 年 12 月 21 日阿曼苏丹国外交部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外交与国际合作部普通照会的回应(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分发给会员国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76(a)的文件发布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穆罕默德·哈桑(签名)



2020 年 12 月 22 日阿曼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2020 年 12 月 21 日阿曼苏丹国外交部的普通照会

阿曼苏丹国外交部向联合国秘书处致意，并谨提及 2020 年 9 月 8 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74/1007)，信中附有 2020 年 9 月 1 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外交与国际合作部关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哈伊马角港务局发布的第 10/2018 号海事通知的普通照会。该信是对阿曼苏丹国 2020 年 6 月 5 日关于此事的普通照会的回应。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上述普通照会既不符合国际法，也不符合现状，对此，阿曼强调以下几点：

1. 阿曼政府为了在良好、牢固的基础上建立睦邻关系，的确依照 2002 年 6 月 22 日阿曼苏丹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关于乌盖达特以东至达拉边界区段的边界协定，邀请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进行谈判，以划定两国之间的海洋边界，并尽了最大努力，以根据国际海洋法达成建设性成果。可惜正如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上述普通照会所指出的那样，双方甚至无法就谈判标准达成一致。原因在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拒绝遵循国际海事法。上述海事通知只是反映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这种态度的例子之一，尽管我国外交部连续向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外交与国际合作部发出备忘录，呼吁其根据国际文书和睦邻原则尊重苏丹国对其领水的主权，但都无济于事，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坚持这种态度。

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上述普通照会只是企图为其发布上述海事通知进行辩解，该通知在国际海事法甚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国内法中都毫无依据。它无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15 条，该条规定：“如果两国海岸彼此相向或相邻，两国中任何一国在彼此没有相反协议的情形下，均无权将其领海伸延至一条其每一点都同测算两国中每一国领海宽度的基线上最近各点距离相等的中间线以外”。同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无视其本国关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海区划界的第 19(1993)号法第 23 条第 2 款，该款规定：“如果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与另一相向或相邻国家之间没有协议，则相邻地区、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的外部边界应以中间线为界，中间线的每一点与基线上的最近点距离相等”。因此，根据国际海事法和国内法，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均不得像上述通知那样，以设立锚泊区为借口、采取手段将领海扩大到中间线以外，更不得通过侵犯他国主权的航道，将船只引向锚泊区，危及海上生命。

3. 阿曼苏丹国强调，依照国际海洋法原则，第 13/2015 号海事通告所涉位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上述普通照会所载坐标的阿曼锚泊区直接位于阿曼海岸外，属于阿曼领海。阿曼通过联合国采取行动，再次呼吁所有国家指示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无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违反法律和现状而强行控制阿曼领海的企图。

最后，阿曼苏丹国视本普通照会为正式文件，请联合国秘书处采取必要步骤，按照既定程序分发给各会员国代表团。